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664.3—2020

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3部分：开放程度评价

Information technology—Big data—Government data opening and sharing—
Part 3: Open degree evaluation

2020-04-28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评价原则	1
4.1 系统性	1
4.2 针对性	1
4.3 实效性	2
4.4 可操作性	2
5 评价指标体系	2
6 评价方法	2
6.1 评价方式	2
6.2 指标计算	3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指标权重	4

前 言

GB/T 38664《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府数据开放共享》预计分为四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基本要求；
- 第 3 部分：开放程度评价；
- 第 4 部分：共享评价指标。

本部分为 GB/T 38664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国家信息中心、南京大学、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、智慧神州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、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、东南大学、复旦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、河南云政数据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梅宏、孙文龙、张群、王晓冬、吴东亚、卫凤林、王皓磊、吕欣、董超、贾宁波、程序、周志华、路琨、符海芳、张永丽、张慧敏、毕钰、李敏、石峰、谢秋琪、张月、张敏灵、姜育刚、杜小勇、赵俊峰、张建军、崔连伟、全鑫、孙卫、李冰、孙嘉阳、段刚、王浩学、于铭梁。